

北平七月廿五日

張作爲題

# 平綏日報

員工要協力爲公，勿自暴自棄。

第一八五五號

二十五年七月九日(星期四)

本報除星期日及例假外每日發行

目

要

部令 令發行政院公布城市改良地區特別征費通則仰知

照由

業務通令 規定運送銅線輔幣收費辦法及旅客免費攜帶限額

由

局令 任免升調六件

公牘 工務處簽呈：招商承辦南口機廠鐵鍛房及貯煤場

工程開標請派員監視由

海關防止路運走私總稽查處公函：爲本處業已移

京辦事函達查照由

車務處函：函發爽秋普及教育車說明書

會議錄 審查行車事變委員會第二十二次常務會議議決案

(未完)

通告 遺失服務證通告

專載 稿件擁擠暫停一天

國立北平圖書館藏

# 部令

## 鐵道部訓令 參字第一七五一號

令平綏鐵路管理局

事由：令發行政院公布城市改良地區特別征費通則

仰知照由。

案奉

行政院本年四月十一日第二一八六號訓令開：

「案查前據內政部呈擬築路及水利工程特別征費通則草案，請鑒核一案到院，經交該部及內政財政兩部南京市政府審查，並函請全國經濟委員會派員參加討論，嗣據審查報告，擬具原則四點，請交內政部依照另擬草案呈核，復經令飭內政部遵照，並分令該部等知照在案。茲據內政部呈送城市改良地區特別征費通則草案。請鑒核等情前來，經提出本院第二五七次會議，決議「修正通過」，除照案修正由院公布通飭施行，並呈請國民政府鑒核備案，函達全國經濟委員會查照，暨指令外，合行抄發原件，令仰知照。此令。」

等因，附抄發城市改良地區特別征費通則一份；奉此。除分行外，合亟抄發原通則令仰知照。此令。

附抄發城市改良地區特別征費通則一份。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四月二十日

鐵道部部長張嘉璈

### 城市改良地區特別徵費通則

- 第一條 本通則依土地法第二百三十四條之規定制定之。
- 第二條 各城市改良地區，因築路或建築碼頭，得向道路兩旁或碼頭附近之受益土地，徵收受益費。
- 第三條 前條受益費，由受益土地所有權人或典權人繳納之，外國人依條約租用之土地，其應繳之受益費，由租用人繳納之。
- 第四條 受益土地，不論公有私有，一律適用本通則之規定。
- 第五條 地方政府築路或建築碼頭，應分別造具預算決算及受益地徵費表公告之。
- 第六條 每次築路或建築碼頭徵費之總額，由主管地方政府決定之，但不得超過築路或築碼頭用費總額百分之六十，每段地應徵之費額，不得超過土地價值之半。

前項築路或建築碼頭用費，包括全部工程費徵收土地房屋之補償金及遷移費等。

第七條 築路徵費地段之面積，應自道路邊綫起，向兩旁深入以不超過該路寬度之二倍為限。

第八條 建築碼頭徵費地段之範圍，應由主管地方政府，斟酌實際受益情形劃定之。

第九條 築路受益費之分攤，以總費額之半，按臨路地基之寬度分攤，以另一半按受益地面積之多寡分攤。

第十條 建築碼頭受益費之分攤，以總費額三分之一，按臨碼頭地基之寬度分攤，以三分之二，按受益面積之多寡分攤。

第十一條 鄰近道路同時修築各路徵費地段之分界，以下列之規定為標準。

甲，轉角處之土地，以兩路中線交點與徵費距離綫交點之聯綫為界。

乙，前後道路之距離過小，致受益範圍發生重複時，以重疊部分之等分綫為界。

丙，土地四週，同時開闢道路時，參照甲乙兩款辦理。

第十二條 前條各款之一段土地，在他路為不受益者，對受

益道路應徵之築路費，仍依第七條之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土地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免徵築路受益費。

甲，除去被徵部份外，所餘地面，平均寬度，不足四公尺，深度不足三公尺，或面積不滿十二平方尺者。

乙，無接通新路之出路者，但如該地段與鄰近地段合併取得接通新路之出路時，應補繳受益費。

第十四條 受益地有權人，得以被徵收土地之地價補償金、房屋遷移費等，抵交其應徵之費。

第十五條 凡逾期不繳受益費致妨礙築路或建築碼頭工事之進行者，得處以罰鍰或依法徵收其土地。

第十六條 本通則自公布日施行。

## 業務通令

鐵道部業務通令 客運類第十四號

令平綏鐵路管理局

事由：規定運送銅線輔幣收費辦法，及旅客免費攜帶限額由。

案據平漢路本年六月號電，以新式輔幣計分銅質銀質兩種，鐵路運送該項輔幣，應如何核收運費，旅客攜帶若干以上

矢 勤 矢 勇 必 信 必 忠

，即應照收運費，請察核示遵等情；據此，查中央中國交通  
三行託運銅線輔幣，經由各鐵路客車或貨車運送者，應准按  
照運送銅元辦法，按銅元運價八折收費，至於中中交三行以外  
託運銅線輔幣，應按銅元運價全價收費，至旅客攜帶數目，  
應按照客車運輸通則第一百零六條旅客攜帶銀錢辦法，凡攜  
帶銅線輔幣，未超過五百元者，准予免收運費，以期盡量流  
通，而利商旅，除通令外，仰即遵照辦理。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六月二十五日

鐵道部部长 張嘉璈  
右令仰即遵辦平綏鐵路管理局印

### 局令

平綏鐵路管理局令 第四五一號

令車務處練習生鄧乃剛

車務處練習生鄧乃剛，着調充西直門站車號司事，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七月八日

局長 張維藩  
副局長 段宗林

平綏鐵路管理局令 第四五二號

令王昌漢

派王昌漢充車務處運輸課第一調度分所試用調度員。此  
令。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七月八日

局長 張維藩  
副局長 段宗林

平綏鐵路管理局令 第四五三號

令綏遠站二等站務司事賀毓增等

綏遠站二等站務司事賀毓增，豐鎮站二等站務司事孫文  
藻，着對調服務仍各照支原薪。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七月八日

局長 張維藩  
副局長 段宗林

平綏鐵路管理局令 第四五四號

令西黃村站一等站務司事高煥等

西黃村站一等站務司事高煥，着調充新保安站一等站務  
司事，新保安站二等站務司事買成恩，調充西黃村站二等站  
務司事仍各照支原薪，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七月八日

局長 張維藩  
副局長 段宗林

平綏鐵路管理局令 第四五五號

令西直門站電報練習生王穆鐸

據車務處呈，西直門站電報練習生王穆鐸，因病懇請長假等情，應予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七月八日

局長 張維藩

副局長 段宗林

平綏鐵路管理局令 第四五六號

令程文卿

派程文卿充西直門電報練習生，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七月八日

局長 張維藩

副局長 段宗林



平綏鐵路管理局工務處簽呈

工字第三四六號 民國廿五年六月廿九日

事由：招商承辦南口機廠鍛鐵房及貯煤場工程開標  
請派員監視由

查擬建南口機廠內鍛鐵房及貯煤場工程，前經呈奉

核准，招商承辦。現在售出標單，已有多起，應照原定日期

，於七月一日上午十時開標。屆時請

派員到場監視，以昭妥慎。（下略）

海關防止路運走私總稽查處公函

第十六號

事由：為本處業已移京辦事函達查照由

查本處奉令自天津南遷，經於本月二十三日函達

貴局查照在案，目下本處已在南京鹽倉橋二十四號設處辦公

，嗣後如有發致本處之文件，即希

按址寄送是荷，此致

平綏鐵路管理局

民國廿五年六月十九日

安斯邇

平綏鐵路管理局車務處函

營貨字第二九一二號 民國廿五年六月廿九日

事由：函發爽秋普及教育車說明書

奉 局發 鐵道營業務司六月十九日第三八〇七號函開

「查上海教育編譯館製造之普及教育車，准按教育用品  
減價章程運輸，並准免由學校證明，另由該館呈送該車說明

詳 加 斟 酌 ， 力 求 完 善 ，

書，分發各路，以資核對，前經本部二十五年五月四日運價類第十號業務通令，通飭各路遵照辦理在案。茲該項普及教育車說明書，已據該局呈送到部，相應函送一百份，即希查收，並分發各站應用為荷。

等由：查大部運價類第十號業務通令，業經分發遵照在案，茲奉前因，合將該項說明書隨函附發，仰即遵照，為要。此致

車務各段長

各站長 (東園 居庸關 三堡 西撥子 永王莊 官村 八蘇木 十八台 等站除外)

附發爽秋普及教育車說明書一份

抄

會計處 送四份

營業課 一份

車務處啟

### 會議錄

#### 平綏鐵路管理局審查行車事變委員會

#### 會第二十二次常務會議議決案

會議時日 二十五年六月三十日下午三時

出席 主任委員張 皓 委員王光如

委員吳翊綸 趙承統代 委員王光第

委員侯景飛 委員張 彬

委員尹兆璽

主席 主任委員張 皓

五月二十四日九〇二次車在八蘇木站貨車六輛出軌案

是日早九〇一次九〇二次在八蘇木站交錯，九〇一次於六點五十五分鐘到，九〇二次於七點二分到，其時車站兩端，均示險阻號誌，九〇一次已在遠距號誌外停車，九〇二次車司機望見遠距號誌表示險阻，因站外係土山深溝，覺係灣道，不能見及進站號誌，以為或係錯車，遂緩行前進，及望見進站號誌亦表示險阻時，當即施剎停車，因該站進站區域，正值下坡，又值風雨道滑，後車擁進急切，不能停止，司機於是時又望見站內各道空閑，站上及轉轆夫又均未以紅旗迎止，復疑係號誌臨時損壞，遂溜行進站，及機車甫入頭股道，轉轆夫因九〇二次應入二股道，而頭股道乃為九〇一次所預備者，今見九〇二次進入車站，尙未將道對入二股，誠恐肇事，一時情急，遂將道撥轉二股，然未察及該機車已入頭股，遂將水櫃車落軌，後面相連之貨車六輛，亦連帶出軌。查出事處計軋壞枕木二百塊，道岔木四十六塊，鋼軌四十六條，魚尾螺絲二百七十個，魚尾鐵八十四塊，道釘九百個，共值洋四、六四〇元，修復工資二〇元。第三三二號機車，及出軌車六輛，均無損壞，當由站長會同監工，車守，司機等，查勘開始出軌處至列車停止處，相距三百八十呎，

當即僱工先將未出軌貨車八輛，推出岔道，並電請救援，當由平地泉車房派往機車掛行，並先後由大同，平地泉，綏遠，三車房，工務六段，派往匠工，共同協力起復出軌車輛，修整軌道，連夜工作，翌日即恢復原狀，因之股道照常通行，除九〇二次在站停留外，其他各列車均無延誤，等情。

當九〇二次車未進站前，該司機從遠處見及遠距號誌表示險阻，而未能見進站號誌降落與否之際，自應及早作停車準備，然後徐徐入站，乃不顧一切，竟闖入站內，雖因風沙道滑，經過下坡道時，停車不及所致，溜入站內，然於此次事變，該司機王春勛實負重大責任，擬予降級處分，以示懲戒，至該轉轍夫既知九〇二次已屆到站之時，二股道內又無其他車輛停放，自應及早將岔道搬向二股，即使機車入站，何致臨事倉惶，於機車已入頭股後，忽又搬轉道岔，以致出軌，該轉轍夫蘇三，亦有疏忽之咎，擬嚴予申斥，查此案奉局長批：「徹查肇事負責員工，予以嚴重處分，所有事變損失，由負責人賠償。」等因，奉此，該司機轉轍夫，咎有應得，責令賠償，無可推卸，惟該司機轉轍夫工資微薄，力恐未能，可否原情邀免之處，除呈候局批外，請車務處查照辦理。

二十五年五月二十六日三〇三次特別快車在卓資山站四

○三號三等臥車前四輪出軌案

是日十一點三十三分三〇三次車到卓資山，添給用水完畢，車站已給路簽，並示開行號誌，司機當即開行，是時正值狂風大作，飛沙走石，數尺之外，即已不能見物，而此時七六次列車亦停在該站二股道，其機車三〇六號會由二股經三股及頭股下端，至水察岔道上水，轉轍夫因預備三〇六號機車上水畢，退回二股道掛車，尙未將頭股與三股道間短岔道之轍尖搬離頭股，亦未將頭股道對入二股，以備三〇三次開行出站，當該次車開行時，又以風沙飛揚，司機不能辨清號誌，遂致擠過頭股及三股間之短岔道轍尖，而進入水察岔道，及至發覺錯誤停止前進時，三〇三次之機車一〇八號已與正在上水之三〇六號機車相距不遠，幸未相撞，當時轉轍夫乃用綠旗及號笛導引三〇三次列車後退，蓋冀其退過頭二股道之岔尖，以便將頭股道重新搬入二股，而放其出站，豈料轍尖本未搬離頭股，前次係順擠而過，此次逆向後退，當然不能安然循頭股道而行動，幸速度極低，故僅四〇三號車前四輪出軌，當由站長電報事變，經平地泉車房主任派工前往救援，于十九點起復，並候三〇四次到站後，將三等臥車甩下，遂於十四點〇三分開行，延誤兩點三十分鐘，軋壞枕木十六塊，道岔木八塊等情。

凡我員工，勿玩法違章，

查此次肇事係值班副站長於三〇三次開行之先，未接行

車通則第一五七條辦理，當時適值風沙迷目，並未特別加以

注意，及轉轍夫未將轍尖撥妥所致，但司機人如能注意道岔

號誌，當不致發生事變，雖屬當時陰雨狂風，究竟不免疏忽

，該值班副站長擬予記過處分，轉轍夫許秉臣已由車務處降

調為平地泉長夫，似可毋庸另議，司機胡進元予以申斥。

議決：請機務處查照辦理

二十五年六月十日九〇一次車在辛莊子，宣化間十二號

機車兩邊水泵不能上水以致清爐停車案。

是日九〇一次列車，自辛莊子開行後，久未到宣化站，

該站站長總監工與監工，當乘軋車前往探視，路過司爐，據

云：該列車於七點四十分行至標碼五二二二號處，所駕三一

二號機車兩邊水泵堵塞，不能上水，遂清爐停車待援，隨即

同返宣化，乃由宣化站長請准列車調度所派七二次機車三三

一號掛空車一輛，並派人引導前往救援，將全列車於十點十

五分掛至宣化站，計在出事處停車一點三十七分，等情。

查機車水泵臨時混入雜質，致生意外，司機事先難予查

覺，尚屬情有可原，但司機於此時將保險嘩嘴關閉，或可上

水，不致中途停車，該司機朱永富缺乏經驗，應變無方，擬

請留辛三日，據報：「已由機務第二段，康字第二〇六號函

呈請機務處嚴辦，擬毋庸另議。

二十五年六月十日九〇一次在綏遠站西五七一號橋處與

手推車相遇停車案

第五七一號橋建築鋼筋混凝土橋，業已打好，飛班工人

將拆下臨時鋼軌，略為整理，裝上四條，用手推車推集至

該橋東端以便裝運，正在推運之際，望見九〇一次列車，由

綏遠開來，是時旗夫站在五七〇號橋路軌北邊舉示號誌，而

司機適在機車南面窗門瞭望，是以未見號誌又以時在白晝，

更兼該處便道兩端，均設有每小時限走八英里的慢行牌，故

當時未安响墩，但列車行至該處時，行駛甚慢，司機於望見

便道上，有推運鋼軌手推車時，立即攔阻停車，時在十點五

十六分鐘，列車停止後，急將未卸完之鋼軌搬卸，並將手

推車移至道旁，車即開行，計在該處約停留十分鐘。等情。

查此案姑無論舉示號誌與否，所幸未肇事變，據稱已示

號誌，而站立地點，為車守與司機所不及見等語，是有號誌

與無號誌等，該旗夫難辭疏忽之咎，為懲前毖後計，擬請將

旗夫查明姓名，各罰工二日，以示儆戒

議決 請工務處查照辦理

(未完)

### 通告

#### 遺失服務證通告

張家口站報差許俊頤所佩之車工字第二一八六號服務証遺失，除照章辦理外，合刊布作廢，